

《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内容

前后对照表

原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		修订后的《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		
章节 条目	内 容	方 式	章节 条目	内 容
	标题			标题
	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			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
第一章	总则		第一章	总则
第六条	第一条 为维护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明确股东会的职责和权限，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修订本规则。	修订	第六条	为维护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明确股东会的职责和权限，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修订本规则。
第二条	本制度适用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	修订	第二条	本制度适用于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